附件1

唐河县免费“两筛”“两癌”民生实事工作

领导小组名单

一、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李中阳 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长、县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赵群梅 县政协副主席

杜景磊 县政府三级调研员、县财政局局长

成 员：刘 霄 县政府办二级主任科员

马书哲 县卫健委主任

郝军波 县民政局局长

王 平 县发改委主任

宋瑞峰 县妇联主席

郭 昉 县残联理事长

各乡镇乡镇长、街道办事处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，马书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职责

1.研究确定全县开展免费“两筛”“两癌”民生实事工作的重大事项，统筹协调、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

2.组织制定和审议全县免费“两筛”“两癌”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，研究确定工作计划、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。

3.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规定，按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程序和有关筛查服务机构的基本标准，确定全县免费“两筛”“两癌”民生实事工作定点医疗保健机构，明确工作职责。

4.组建全县免费开展“两筛”“两癌”民生实事工作技术指导小组，审议筛查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。

5.研究制定全县免费开展“两筛”“两癌”民生实事工作督导检查办法，组织开展督导检查。

6.研究制定全县免费开展“两筛”“两癌”民生实事工作考核办法，组织开展考核工作。

7.研究制定全县免费开展“两筛”“两癌”民生实事工作资金管理办法，强化资金监管。

（二）办公室工作职责

1.在全县免费“两筛”“两癌”民生实事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承担日常管理、协调工作。

2.指导各乡镇（街道）开展免费筛查工作。

3.负责组织开展对全县免费筛查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考核。

4.对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履行请示报告制度，及时处理、反馈服务对象对筛查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
5.开展调查研究，为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筛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供依据。

6.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宜。